**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计算机及相关**

**设备维护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江门市东华二路7号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维护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XXXXXXXXX）（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公告、项目采购结果公告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为保障甲方计算机及相关设备（含办公网络）的正常使用，规范日常管理、维护保养、故障维修、耗材更换等，确保日常业务工作的高效开展，现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计算机及相关设备（非涉密计算机及设备，下同）开展日常维护、软硬件更新、病毒防范及网络安全保障等工作，确保甲方所有计算机及相关设备（含办公网络）的安全、正常运行。

1. 主要设备：

计算机、移动终端、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网络设备。

2．主要服务内容

（1）包括但不限于硬件损坏的检测维修或更换、病毒木马的防范和消除、硬盘垃圾文件清理、软件故障排除和恢复、系统软件安装和升级、硬件升级、协助系统数据备份/恢复、电脑外围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维护、系统安装调试、系统高危漏洞、严重补丁、最新病毒紧急通知、更新、网络系统及设备维护、服务器维护、机房设备应急响应及技术支持等。

　　（2）须按要求做好各类设备台账及维护记录。

（3）须有至少两名维护人员及时响应甲方运维需求和任务，其工作时间至少要与甲方工作时间一致。

（4）上门维护人员应具有信创设备维护经验。

（5）提供技术支持的工作人员，至少有一名中级以上职称的工程师。

　　3．项目服务方式、时间及地址

　　（1）维护人员提供上门维护服务，从报障时起15分钟内上门服务，及时解决故障。

　　（2）维护人员无法及时处理时或有临时紧急任务，须另外安排其他工程师上门提供服务，及时解决故障。

（3）每半年对所有在用设备进行一次检查，须提交检查报告。

　　（4）每半年按甲方要求对非涉密计算机设备（含移动存储设备）进行一次保密检查和正版软件检查。

　　（5）现场服务包括于以下地址: 江门市东华二路7号、江门市星河路36号、江门市堤西路88号。

　　4．项目服务规范要求

　　（1）维护人员为故障设备做好维护记录，负责维护过程中各种常见故障的解决、分析及整理，提供技术咨询培训等。

　　（2）上门维护人员的穿着要整齐，佩带工作牌；服务过程中对设备轻拿轻放；主动汇报检查情况，排除方法及预防措施；及时提供服务咨询、使用设备注意事项。

　　（3）服务完毕，须清洁机器，并记录汇总意见和要求；提供并填写服务单（一次维护对应一张维护服务单），并详细记录维护情况。

5．其他要求

　　（1）乙方须承诺严格遵守国家关于保密（包括私隐）方面的所有法律法规，对涉及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数据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图片、数据（含电子数据）、影音影像等）保密。所有工作时间内，可能或必须知道的用户书面资料或其他拷贝，必须在维修完成并经用户验收后，不得保留书面或其他形式的拷贝；并对已知的数据、资料保密，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赔偿款、交通费、调查费等）。

（2）乙方提供上门维护人员必须是全日制大专学历以上，计算机相关专业。

（3）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含相关硬件设备、耗材更换的价目表）。

**第二条 合同期限、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合同期限为12个月，服务时间为2023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4日。
2.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可获得的项目技术服务总费用（即项目总费用、含税价）为人民币xxx元整（xxx元）。
3. 付款时间、方式。

双方签署合同后，甲方分两期支付相应的款项给乙方：

1. 第一期：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对应金额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的80%，即人民币xxx元整（¥xxxx元）；
2. 第二期：待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再次凭收到乙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项目费用给乙方，即人民币xxx元整（¥xxx元）。

3、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因此前款规定的甲方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前款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对此操作规定没有异议。如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能据此追究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1.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信用代码：11440700MB2C90725T

**第三条 验收方式**

1. 验收时间：本项目结束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采购公告、《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维护技术服务项目方案》及甲方要求提交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等成果性资料给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成果性资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完成验收的，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损失难以计算的，则以本合同项下的费用作为损失计算依据。
2. 验收标准：由甲方依据国家、省、市制定的法律法规政策、行业规范或标准以及招标公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标准进行验收。
3. 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采取弥补措施并再次提交给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签字确认并作为结算及甲方支付第二期款项的依据。
4. 若经甲方再次验收未通过的，且甲方已经支付项目费用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已收取款项中扣减掉“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费用”后要求乙方将剩余金额退回给甲方（乙方已经开具发票所产生的税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也即不能要求甲方予以承担）。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对乙方提供的维护项目工作进行监督。

2.对本合同标的维护项目报告进行审核确认。

3.根据市场需求和客户需求对服务内容、标准、费用进行调整；

（二）甲方的义务

1.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协调解决项目开展中出现的问题。

3.在更改服务内容、标准、费用前提前通知乙方，达成双方共识。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要求甲方为本合同标的维护项目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

2.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二）乙方的义务

1.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期间，按甲方的指示进行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维护。

2.建立本项目专业化服务小组（含技术人员、客服人员若干人），其中专职技术人员为2人，日常服务天数为5个工作日/周。由乙方与服务小组成员自行建立劳动关系。

3.确保本项目的技术服务人员和项目负责人必须固定，如有人员变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变更。

4.乙方需在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完成甲方的在用计算机设备资产普查及标签张贴。

5.配合甲方进行维护业务知识培训。

6.提供真实有效的服务过程数据和评价信息等，接受甲方的考核管理，并不断提升自身服务质量。

7.不得将本合同委托的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

8.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赔偿款、调查费、差旅费等）。

1. **人员安排**
2. 乙方按甲方要求安排的技术服务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提供服务，技术服务人员应熟悉项目的相关业务，如被派人员因违法违纪或无法胜任工作，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在三天内更换技术服务人员。
3. 技术服务人员的工资和福利待遇以及食宿开支安排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无须甲方另行承担。
4. 在本合同服务期间，乙方应为乙方的雇佣人员进行投保，并对雇佣人员的劳资纠纷、伤亡所导致的损失和索赔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乙方所雇佣人员的任何用工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爆炸、火灾、水灾、战争、暴动、暴乱和流行病以及行政措施和命令）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报另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各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3. 一旦不可抗力已经停止，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且应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但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30天，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双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均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清付应缴未缴的款项的责任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逾期支付款项的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除外。

1.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交项目成果性文件或逾期完成项目工作的，从逾期之日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项目服务总费用的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到乙方提交或者完成之日止。

2.乙方发生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或协助乙方，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解除的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即生效；另，甲方有权扣减掉“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费用”后要求乙方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已收取款项剩余部分金额给甲方（乙方已经开具发票所产生的税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也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项目总费用20％的违约金给甲方：

（1）乙方逾期提交项目成果性文件或者逾期完成项目工作超过15日以上的；

（2）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提供服务（不包括本条第1点的情形）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技术服务工作转让第三人负责的；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3. 出现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规定等特定情形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双方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第十一条 其他**

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以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为文件有效的送达地址；对方的文件、司法机关的文件以及合同解除的通知一经到达或退回即视为送达；一方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前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3.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以下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维护技术服务项目项目采购公告；
6.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项目采购结果公告；
7.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维护技术服务项目方案；
8. 其他附件及补充协议等资料。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